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原有合約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於售股章程披露）已於或預期於原有合約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繼續進行。因此，已按原有合約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與相同關連人士訂立重續合約。

此外，已訂立分包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向浙江華詩迪分包若干成衣製造流程。由於浙江華詩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分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重續合約及分包協議支付的年度代價預期並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適用比率（由於並無發行股份，因此股本權益比率並不適用，故此並不包括該比率）的2.5%，因此，各項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分包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訂立重續合約及分包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重續合約及分包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背景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原有合約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於售股章程披露）已於或預期於原有合約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繼續進行。因此，已按原有合約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與相同關連人士訂立重續合約。

此外，已訂立分包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向浙江華詩迪分包若干成衣製造流程。由於浙江華詩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分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售股章程披露，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原有合約，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關連人士採購多項材料，例如絲綢面料、絲絨及塑料袋及衣架，並向其中一名關連人士余杭華明租用部份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然而，所有原有合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分別向余杭華明和華盛輔料租用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和採購各種材料，金額分別達0.9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杭州富澤及杭州華澤購買任何物料，然而董事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作出該等購買。因此已按原有合約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與相同的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重續合約，惟各項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經修訂如下：

重續持續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的 實際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向余杭華明租用廠房 大樓及員工宿舍	1.4 (附註 1)	1.5 (附註 2)	0.9	2.0	2.0	2.0
向杭州富澤 採購絲綢面料 (附註 3)	6.6 (附註 1)	0.1	—	2.3	2.8	3.4
向杭州華澤採購絲絨 (附註 3)	8.5 (附註 1)	2.3	—	6.8	8.0	9.1
向華盛輔料 採購塑料袋及衣架	12.1 (附註 1)	10.8	5.7	15.9	17.6	19.3

附註：

- (1) 該等年度上限乃於售股章程披露及載於本公佈，僅供參考。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原有合約的年度上限並無被超越。
- (2) 該金額根據本公佈日期1.0港元兌人民幣0.879元的匯率計算得出。根據平均匯率，實際金額並無超過年度上限。
- (3) 該等購買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進行。

應付予余杭華明的金額的年度上限乃以有關租賃協議中議定的租金額為依據。向杭州富澤及杭州華澤購買絲綢面料及絲絨的預期購買額乃基於最新時裝潮流及之前年度的過往購買水平，以客戶的預期需求量為根據。絲綢面料及絲絨乃製造秋／冬季節成衣的特定材料。鑑於本集團業務增長，配飾的使用量將會增加。因此，向華盛輔料購買塑料袋及衣架的購買量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逐漸增加。

根據重續合約，本集團成員公司對收到的材料表示滿意後將每月以支票／銀行轉賬方式付款，或於每月月底支付租金予余杭華明。

分包協議

浙江華詩迪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成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投入運作。浙江華詩迪的主要業務為產銷成衣產品，主要售予獨立第三方。然而，基於本集團於業務高峰期面對的情況，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偶而委聘浙江華詩迪提供分包服務，條款及條件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同。由於分包服務已由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斷續提供，就此而言，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分包協議。基於下文「有關關連人士及浙江華詩迪的一般資料」所載理由，浙江華詩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浙江華詩迪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支付分包費用為0.8百萬港元。基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季節性因素，董事預計，根據分包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年須向浙江華詩迪支付的分包費用將不超過5.7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

訂立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分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並非新訂立的交易，只屬延續於售股章程日期已存在的交易。誠如售股章程披露，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可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的公告規定，而本公司已就據原有合約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鑒於該項背景資料及實際上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已建立長遠業務關係，而重續合約與原有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完全相同，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分包協議

浙江華詩迪乃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董事認為，分包協議將於高峰期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額外生產靈活性，亦毋須就專門為本集團的生產要求對廠房及機器作出重大投資。浙江華詩迪的經營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內。有見及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包協議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下文「有關關連人士及浙江華詩迪的一般資料」所載，余杭華明、杭州富澤、杭州華澤、華盛輔料及浙江華詩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任何該等公司進行的任何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余杭華明的租金及支付予浙江華詩迪的分包費用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載列的最低限額範疇內。與余杭華明訂立的租賃協議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任何公告規定，將其納入本公佈中僅供參考。

於本公佈日期，支付予浙江華詩迪的分包費用金額並無超越上市規則第14.33(3)條載列的最低限額範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杭州富澤及杭州華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及本公佈日期並無進行購買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華盛輔料的購買交易額為5.6百萬港元，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範疇內，但有關重續合約僅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簽訂。有鑑於此，董事承認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底於購買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載的最低限額時起，並未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的規定。

分別根據重續合約及分包協議支付的年度代價預期並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適用比率（由於並無發行股份，因此股本權益比率並不適用，故此並不包括該比率）的2.5%，因此，各項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分包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各項交易合併計算

就合併計算據重續合約及分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董事確認，重續合約及分包協議各自的交易對手方均互相獨立，而本集團所需求的產品服務亦有各有不同。有鑑於此，並與售股章程的披露貫徹一致，根據重續合約及分包協議進行的交易亦不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併計算。重續合約代表延續據原有合約進行的交易，詳情已於售股章程及本公司之前的年報披露。

有關關連人士及浙江華詩迪的一般資料

余杭華明

余杭華明由丁明兒先生擁有58%權益。丁明兒先生為三位執行董事丁敏兒先生、丁建兒先生及丁雄尔先生的長兄。丁明兒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丁明兒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余杭華明因此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余杭華明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按原設備製造方式製造服飾。

杭州富澤及杭州華澤

江蘇富澤由香港富豪、杭州富澤及杭州華澤分別擁有52%、26.2%及21.8%權益。由於杭州富澤及杭州華澤分別為江蘇富澤的主要股東，而江蘇富澤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所界定，杭州富澤及杭州華澤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杭州富澤及杭州華澤的主要業務活動分別是生產絲綢面料及絲絨。

華盛輔料

華盛輔料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華盛輔料由香港富豪及周施敏女士分別擁有25%及75%權益，而周施敏女士是執行董事丁建兒先生的配偶，故此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華盛輔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華盛輔料的主要業務活動是為第三方生產一系列的塑料袋及衣架。

浙江華詩迪

浙江華詩迪由華鼎製衣及海鹽飛龍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由於海鹽飛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華詩迪的主要股東，故海鹽飛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海鹽飛龍由兩名個別人士陳水明先生及劉錢法先生分別擁有81.1%及18.9%權益。陳水明先生是浙江華詩迪的董事，因此，陳水明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基於此身份，以及由於陳水明先生持有的海鹽飛龍的股本權益，浙江華詩迪為陳水明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公司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乃以中國為基地的垂直整合及大型成衣製造商、出口商及零售商，業務活動包括兩項獨特及相關部份：(i)主要採用絲綢或混合絲綢布料，以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方式為國際時裝品牌連鎖零售店及百貨店，提供以中高檔時尚成衣（主要面向女性客戶）為對象的垂直整合成衣製造方案及(ii)於中國製造及零售品牌成衣（主要面向女性客戶）。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已在主板上市。

本公佈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鼎製衣」	指	華鼎製衣(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余杭華明、杭州富澤、杭州華澤及華盛輔料；
「董事」	指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鹽飛龍」	指	海鹽飛龍絲綢製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杭州富鼎」	指	杭州富鼎時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富澤」	指	杭州富澤紡織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杭州華澤」	指	杭州華澤絲綢織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富豪」	指	香港富豪時裝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盛輔料」	指	杭州華盛輔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江蘇富澤」	指	江蘇富澤紡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有限責任企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的股票市場，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及獨立管理；
「原有合約」	指	(i)本集團成員公司分別與杭州富澤、杭州華澤及華盛輔料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三份供應合約及(ii)余杭華明、杭州富鼎及浙江華勵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售股章程；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重續合約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合約」	指	(i)本集團成員公司分別與杭州富澤、杭州華澤及華盛輔料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三份供應合約及(ii)余杭華明、杭州富鼎及浙江華勵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協議」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浙江華詩迪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分包協議；

「余杭華明」	指	杭州余杭華明製衣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華勵」	指	浙江華勵時裝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華詩迪」	指	浙江華詩迪服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有限責任企業；
「港元」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

本公佈採用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為1.0港元兌人民幣0.879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雄尔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